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年度上限修訂

茲提述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中科合成油向伊泰煤製油提供材料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神木縣蘇家壕煤礦採購煤炭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說明書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隨著業務持續增長及市況不斷改善，本公司注意到招股說明書及該公告所述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應付本集團業務增長需要。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中科合成油向伊泰煤製油提供材料及本集團向神木縣蘇家壕煤礦採購煤炭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從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

鑒於有關中科合成油向伊泰煤製油提供材料及本集團向神木縣蘇家壕煤礦採購煤炭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低於5%，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及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有年度上限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的招股說明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科合成油向伊泰煤製油提供材料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神木縣蘇家壕煤礦採購煤炭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本公告內所述原因，董事會已批准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中科合成油向伊泰煤製油提供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向神木縣蘇家壕煤礦採購煤炭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項下		
中科合成油向伊泰煤製油提供材料	40,000,000	48,000,000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本集團向神木縣蘇家壕煤礦採購煤炭	96,000,000	120,000,000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中科合成油向伊泰煤製油提供材料

2013年，本集團研發煤生產技術，縮短了催化劑的轉化時間，提高了產量，繼而導致使用更多催化劑。由於上述研發，本集團已從中科合成油採購了額外催化劑以進行煤炭生產。

本集團向神木縣蘇家壕煤礦採購煤炭

由於2013年第四季度開始國內煤炭價格上漲幅度較大，導致本集團向蘇家壕採購煤炭的價格上升，從而使交易額有所提高。此外，因為本集團鐵路計劃整體增加，為防止鐵路計劃落空，並緩解發運站庫存不足，本集團增加了煤炭的調運，導致煤炭的採購量增加。蘇家壕煤礦所生產的煤炭發熱值較高，煤炭產品優質，市場對其煤炭的需求旺盛，導致本集團必須加大採購蘇家壕煤礦的優質煤種，從而優化了本集團煤種結構；根據本集團與蘇家壕煤礦的約定，蘇家壕煤礦供給本集團的煤炭比市場價格低人民幣15元，該約定價格對本集團非常有利，提高了本集團煤炭的市場競爭力和經濟價值。

於達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中科合成油向伊泰煤製油提供材料及本集團向神木縣蘇家壕煤礦採購煤炭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2013年前11個月的交易量及12月的估計交易金額。儘管訂立經修訂年度上限，但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科合成油向伊泰煤製油提供材料及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神木縣蘇家壕煤礦採購煤炭的條款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審議年度上限修訂情況

本公司將致力在未來就中科合成油向伊泰煤製油提供材料及本集團向神木縣蘇家壕煤礦採購煤炭的交易金額相對有關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董事認為，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及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有關中科合成油向伊泰煤製油提供材料及本集團向神木縣蘇家壕煤礦採購煤炭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聯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有關中科合成油的資料

中科合成油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伊泰集團持有其約40.4%的股本權益，是中科合成油的第一大股東。中科合成油的主要業務包括煤基合成油技術的研發：產業化技術入股、產業化技術轉讓、技術服務與諮詢；專項課題研究：催化劑生產（僅限設立分公司使用）與銷售；煤制油專有設備的開發、能源化工產品開發；以及煤化工生產工藝設計及工程設計。

有關伊泰煤製油的資料

伊泰煤製油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伊泰煤製油的51%的股本權益，而伊泰集團持有伊泰煤製油的39.5%的股本權益。伊泰煤製油主要從事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有關神木縣蘇家壕煤礦的資料

神木縣蘇家壕煤礦為伊泰集團的其中一家子公司，伊泰集團持有其60%股本權益。神木縣蘇家壕煤礦位於陝西省榆林市。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伊泰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故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伊泰集團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伊泰集團持有中科合成油約40.4%的股本權益，故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中科合成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木縣蘇家壕煤礦是伊泰集團的子公司之一，故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神木縣蘇家壕煤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科合成油向伊泰煤製油提供材料，以及本集團向神木縣蘇家壕煤礦採購煤炭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鑒於有關中科合成油向伊泰煤製油提供材料及本集團向神木縣蘇家壕煤礦採購煤炭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低於5%，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及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於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的權益

於董事會通過有關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的決議案及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時，本公司認為於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具有重大權益的執行董事，即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均已迴避表決。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神木縣蘇家壕煤礦採購煤炭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木縣蘇家壕煤礦於2013年8月27日就煤炭採購訂立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3948，而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9009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的招股說明書
「保留業務」	指	目前及將於完成若干建議收購事項後繼續由伊泰集團擁有的下列資產及權益：蘇家壕煤礦、泰豐煤礦、於內蒙古西部煤業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以及於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保留業務」一節
「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	指	伊泰集團與本公司就保留業務及伊泰集團其他業務簽訂的日期為2012年5月29日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神木縣蘇家壕煤礦」或「蘇家壕煤礦」	指	神木縣蘇家壕煤礦，伊泰集團持股60%的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科合成油」	指	中科合成油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伊泰集團持有其約40.4%的股本權益，是中科合成油的第一大股東
「伊泰煤製油」	指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本權益，而伊泰集團持有其39.5%的股本權益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3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